

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4 龙翔 01
- 3、债券代码：125491
- 4、发行总额： 25,000 万
- 5、债券期限： 3 年
- 6、票面金额： 100 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5]17 号文
- 8、票面利率： 9.3000%
- 9、回售选择权：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0、回售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二、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全价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三、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

四、申报回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 9:00-17:00 之间申报回售，将以下资料传真至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回售申报书》；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主承销商电话： 021-20287558， 021-50155120；

主承销商传真： 021-50155082，；

联系人： 谢娟、吴昆晟；

回售申报书送达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债务融资部；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前将《回售申报书》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

2、《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对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回售实施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 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7年2月6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2月22日至 2017年2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7年2月28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7年3月2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 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 100 元/张的全价价格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 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全价价格）。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

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9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4.40 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

（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 2301 室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辅仁

联系人：刘晓刚

联系电话：0431-81269305

传真：0431-81269313

邮编：130012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娟、吴昆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 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特此公告。

附：回售申报书模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发行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



附：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回售公告。
- 2、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3、本期债券一张面值为 100 元，一手为 10 张。
- 4、回售以持有人与发行人于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完成，如由于持有人原因未完成回售交易操作，视为持有人放弃行使回售权利。

债券回售申报书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全价价格回售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代码“125491”) 手
(张)，面值 万元整 (¥)，合计回售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

证券账号：

账户全称：

指定交易单元：

交易员代码：

回售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